

清高审批环表〔2022〕10号

关于《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吨高纯砷（中间产物三氯化砷346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吨高纯砷（中间产物三氯化砷346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B区，即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项目年产三甲基镓（80t/a）、三乙基镓（50t/a）、三乙基铟（8t/a）、氧化硼（6t/a）、砷烷（30t/a）、磷烷（30t/a）、锗烷（20t/a）、砷化镓外延衬底材料（120t/a）、高纯镓（60t/a）、高纯砷（60t/a）、锗片（100万片/a）、磷化铟片（5t/a）、氮化硼（0.5t/a）、三氯化镓（40t/a）、三氯化铟（15t/a）、高纯铋（12t/a）、10000万颗射频芯片（PA）、4500万颗光通讯芯片（PD）、3000万颗器件（芯片）封装、2000万个光通讯模块。

本项目为改扩建，在原高纯砷厂房（占地面积和建筑面

积均为 3000 平方米) 内进行, 改扩建内容为: ①增加主要工序的设备, 将产品高纯砷由年产 60 吨增至 90 吨(对应中间产物三氯化砷 346t/a); ②对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工序为增加真空脱氧、通氢脱氧工序。扩建完成后, 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 高纯砷总产能为 90 吨。扩建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工作制度, 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进行内部调整, 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 修改后的报告表基本完成了专家评审会提出的修改要求。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 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 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 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氯化、蒸馏过程中产生的氯气、氯化氢; 通氢

还原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砷及其化合物）。氯化、蒸馏过程中产生的氯气、氯化氢在密闭设备产生后直接由管道抽出，经现有二级喷淋塔（2#）处理后，依托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FQ-OR0479-5）排放；通氢还原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在密闭设备产生后直接由管道抽出，经现有二级喷淋塔（3#）处理后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OR0479-4）排放。氯气、氯化氢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机采用密闭破碎方式，仅投料及出料时才打开投料口和出料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砷及其化合物）通过密闭收集，经一套专用的“沉降+布袋+精密滤芯三级内循环除尘系统”处理，粉尘在密闭车间被内循环，不得排放至车间外。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馏废水、还原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纯水系统浓水。蒸馏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水解压滤和氧化沉降压滤处理后，还原废水经氧化沉降压滤处理后，均进入清远先导现有 MVR 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浓水水质较好，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共用一个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排水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升华含砷废渣、蒸馏含砷副产品交由砷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还原含砷残料、破碎砷残料、脱氧含砷废渣回收至本项目真空升华工序作为原料；污水处理氧化沉降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砷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贮存区、氯气房等的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按要求做好围堰、应急事故沟等的设置，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相关意见，企业的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2022年4月24日印发
